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10 年度產訓合作第 2 梯次開班預定表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止

開班規劃 \ 合作企業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騰銲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班級名稱		產訓合作- 氣體系統配管技術專班	產訓合作- 半導體製程管路銲接班	產訓合作- 工業精密銲接班
預訓人數 (僱用職缺)		20	15	20
訓練時數		184	184	176
訓練期間		110/5/31~110/7/1	110/5/31~110/7/1	110/5/31~110/6/30
訓練地點	學術科	台南市安定區 蘇厝 1-50 號	台南市安定區 安定里 42-12 號	台南市善化區 興農路 23-7 號
訓後僱用		參訓學員完成訓練課程且通過合作企業評核成績合格者，由合作企業正式僱用		
僱用事項	職稱	氣體系統配管工程師	配管工程師	配管工程師
	工作地	台南	台南	台南
	工作時間	08:00-17:00 (周休二日)	08:30-17:30 (周休二日)	08:00-17:00 (周休二日)
	待遇福利	30,000~50,000 元/月	30,000~35,000 元/月	35,000 元/月
	其他		如簽約兩年 35,000 元/月起	入職獎金：12000 元 (隨第 1 個月薪資發放) 久任獎金：12000 元(試用期滿發放，一年內離職退還)
甄試日期/地點		110/5/27 (四)上午 8:50 前至本分署綜合大樓		
甄試項目		用人企業進行面試		
報到&開訓		110/5/31 (一) 開訓日上午 8:00 前至本分署綜合大樓，參加新生訓練及進行共通課程。		

【重要期程】

一、報名：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17 時 00 分止。
二、甄試：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0 分前，地點：本分署綜合大樓。
三、放榜：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公告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
四、報到及開訓：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前，地點：本分署綜合大樓。
五、開訓日於本分署綜合大樓上課，第 2 日起至用人單位進行學、術科訓練。
六、諮詢專線：(06)6985945 轉分機 1134，傳真號碼：(06)6990906
七、現場洽詢：本分署行政大樓自辦訓練科。

【報名方式】

一、網路線上報名(請盡量使用網路報名)
1.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2.報名路徑：進入「台灣就業通」網站首頁→選擇首頁中「找課程」→「職前訓練網」→「課程查詢」→「查詢/報名」→查詢條件(擇一輸入關鍵字即可)設定：「開訓時間」、「課程名稱」、「訓練單位(雲嘉南分署)」、「上課地點」→出現查詢結果列表→點選欲參加的班級→出現課程詳細資料→瀏覽課程後如欲報名請按「我要報名」(尚未加入會員者請按「加入會員」，會員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忘記密碼請電洽 0800-777888)→填寫相關資料→按「送出報名資料」→報名進度查詢頁面有「收件成功」才算完成上述程序。
3.報名進度查詢：網路線上報名後，本分署進行報名資格初審，請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專區報名進度查詢初審結果，如呈現「准考證號碼」、「報名成功」即為初審通過。亦可至您會員資料所留下的電子信箱查詢是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信，免再致電本分署查詢報名是否完成。
二、郵寄或傳真報名：報名截止日前填妥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收(以郵戳為憑，報名表可至本分署網站下載，路徑：本分署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報名表，傳真：06-6990906，資料填寫未盡清晰或完整，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現場報名：請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繳交紙本報名表。
四、非自願離職失業身分者
1.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並將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一式三聯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一式三聯(一共 6 張，請用迴紋針固定、勿裝訂)於甄試日前掛號郵寄至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吳小姐收。

2.持有「職業訓練推介單」報名參訓者，於甄試當日一律至本分署參加甄試。

五、國軍屆退官兵身分，應使用網路線上報名，另須經上校以上權責單位荐送(送訓單位於同意屆退人員報名後，應將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正本函送，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吳小姐收)，並於甄試當日至本分署參加甄試。

【報名資格與參訓限制】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職前訓練。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訓練單位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二、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甄試流程】

一、甄試作業注意事項：

1.甄試時需攜帶下列物品：01.國民身分證正本。02.藍或黑色原子筆。

2.當日請於8時30分至50分前到場，現場索取「甄試與報到作業手冊」，筆試前由各班監考人員統一回收手冊中規定繳交表件，切結報名參訓資格、同意本分署查詢個人資料，並現場查驗應考人身分。

3.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列之非自願離職者及「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分之甄試者(國軍屆退官兵身分者除外)，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限有參加筆試及口試者)，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於甄試當日(中午12時前)提出，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對照表請至本分署網站下載(下載路徑：本分署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報名表→甄試加分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4.未滿20歲參加甄試之民眾需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需有法定代理人於本分署規定甄試、報到需繳交文件上簽名方可參訓。

二、甄試程序：

1.須經適訓評估甄試作業程序，依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

2.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

3.甄試作業未載明之事項，依適訓評估甄試日勞動力發展署最新公告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實施基準」規定辦理。

三、放榜公告：

甄試日之次一工作日下午6:00於本分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手機簡訊通知甄試結果。

【參訓周邊服務與義務說明】

1.受訓期間所需費用，包含工作服、實習材料費、勞保費均由政府負擔（全民健保及國保請自行投保）。

2.本分署除授予學員專業技術訓練外，更重視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之培養，參訓期間一律穿著制服。

3.本分署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每位學員投保勞工保險，學員需簽定職業訓練契約書遵守約定，因曠缺課超過規定或品行不良而遭退訓者，需賠償訓練期間政府支出之各項費用。

4.符合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參加本分署日間職前訓練依規定可申請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到日安排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人員向錄訓學員做申請津貼說明，符合資格者，請再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統一提出申請或進行諮詢(參考路徑: 本分署首頁→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職訓津貼-表單)。

5.訓練期間：依預定開班表所示。上課時間週一~週五，為日間全日制訓練，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